

公司法釋義

現行法律釋義叢書

公 司 法 釋 義

翁 敬 棠 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叢書本)再版

公司法釋義

全書一册

實價國幣一元

外埠加郵費

著 人

上海法學編譯社
翁敬棠

發 行 人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印 刷 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漢口
長沙
廣州
北平
永陽路
漢口
永陽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公司法釋義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公司之概念	一
-----	-------	---

第二章	公司之性質	四
-----	-------	---

第三章	公司法之編纂	七
-----	--------	---

本論

第一章	通則	一一
-----	----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二三
-----	------	----

第一節	設立	二三
-----	----	----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二六
-----	---------	----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三五
第四節	退股	四一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四六
第六節	清算	五一
第三章	兩合公司	六〇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六九
第一節	設立	七一
第二節	股份	八九
第三節	股東會	一〇四
第四節	董事	一二
第五節	監察人	二四
第六節	會計	三一

第七節	公司債	一四二
第八節	變更章程	一五一
第九節	解散	一七〇
第十節	清算	一七三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一八三
第六章	罰則	一九九
	公司法施行法	二〇七

公司法釋義

翁敬棠 著

緒論

第一章 公司之概念

公司者。謂多數人之集團。於一定條件之下。以各人之出資。爲團體之資本。經營共同的營利事業。而分配其利益者也。在昔交通阻塞。人事簡單。一切交易。第須個人資本。卽已優爲。然自社會進步。需要日繁。凡屬廣大艱險之事業。非復個人資力之所能逮。遂不能不賴多數人之共同合作以底於成。此公司之所由發達也。

公司優點。概括言之。要不外集中資本。與分擔危險二者。惟其資本集中。故廣大事業。因而易舉。惟其分擔危險。故資產階級。樂於投資。大之如鐵路運河。小之如一切工商業。無不賴公司能力。藉以發達。吾國建設伊始。社會事業。所有待於公司之經營者。尤難指數。是以促進公司制度之運用。在今日尤爲切要之圖。至公司之弊。一則狡黠者。易藉公司名義。以售其欺。二則大資本家得以利用金錢。施其壓迫。然此皆可以法律之力。預爲防止。公司法之大部分。所以有強行之性質。亦職此故耳

公司制度之起源。究在何時。亦言公司法者所當討究。在羅馬時代。雖有類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然不過一種契約上之合夥。於公司之系統無涉

。蓋個人服從團體之觀念。與羅馬法之極端個人主義。既不相容。且當時產業。尙未發達。亦無此廣大組織之必要。縱有規模較大之事業。然以家族制度與奴隸制度。方在盛行時代。利用其家人與奴隸之協同勞力。亦足以經營而有餘。故其時共同之事業。甚爲寡見。縱偶有之。亦僅屬普通契約關係。無其他重大意義也。

至中世因海上商業之發達。各種合夥。如船舶共有契約等。日益增多。漸分爲隱名合夥。與股份公司之兩派。而家族團體共同承繼先代之商業。又隱具無限公司之雛形。復因都市之發達。與工商業之進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遂亦應運而生。故言公司之萌芽。實在十七世紀之頃。不過至十九世紀以後始爲一般所承認耳。吾國昔時有數人共同營業者。

概依固有之商習慣。與各國合夥之制相同。公司之始創。實在通商以後。至今日則隨產業之繁興。而逐漸發達矣。

第二章 公司之性質

前述公司。須具有一定之條件。換言之。即多數人之集團。須備何種之條件。始得認為公司是也。各國規定。未盡一致。茲就本法研究。而知左列各端。為公司所具之本質。亦即公司之條件也。分述於下。

一 公司者社團也。社團對於財團而言。謂由二人以上之集合而成立之團體也。故二人以上之股東。為公司之成立及其存在之要件。惟股分有限公司。則有記名股票之股東。須滿七人以上耳。（本法二〇一條四款）

二 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也。社會事業。有營業與非營業之分。而營業又有商業與非商業之別。其動機在營利者爲營業。否則非爲營業。其行爲係商行爲者。爲商業。否則非爲商業。吾國前此。曾於商人通例。列舉各種商業。凡十有七。（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二項）必營此十七種之商業。始得爲商行爲必以商行爲爲業。始得爲公司。餘則不過準用公司之規定。故欲詮釋公司之性質。須分廣義與狹義二者。狹義者。謂以商行爲爲業而設立之公司。廣義者。謂不以商行爲爲業。（例如農業鑛業牧畜業等皆不在十七種之內是）第因法律之規定。而視爲公司。（日本民法第三十五條及商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亦同）故學者稱前者爲當然公司。又曰商事公司。後者爲法律擬制之公司。又曰民事公司。蓋後者本非商行爲爲

業。特以其得準用商事公司之規定。故亦與商事公司。受同一之待遇耳。

本法不採舊公司條例「以商行爲爲業」之條件。凡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皆爲公司。既可免「民事」與「商事」兩種之紛歧。又可省「準用商事法規」。及「視爲公司」之規定。包含兩面。關於法律之適用。自稱便利。故較之舊法。以精神論。仍屬相同。以體例言。較爲渾括。於此欲求本法之公司。與民法營利社團之區別。則祇有依民法組織之團體。認爲民法上營利法人。依本法組織之團體。認爲公司可耳。

三 公司者法人也。本法明認公司爲法人。

（本法第三條舊公
司條例第三條）

所以示與民

法上合夥之區別。蓋合夥雖亦爲二人以上共同之營業。然其組織簡單。

人數亦少。殊不必賦予以獨立之人格。故其權利義務之主體。皆屬予合夥員之各個人。而合夥之自體不與焉。若公司則規模較大。組織繁密。股東人數。又復衆多。若不予以獨立之人格。使其自身直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則對內對外。均多不便。所以必認其爲法人。實緣於此。

第二章 公司法之編纂

關於公司法之編纂。我國與各國所採體例。各有不同。分別述之。

一 各國公司法。各國公司法之編纂。有以之爲特別單行法者。有定於商法法典中。以之爲一編者。前者如英國法是。後者如德日商法是。法國不以公司爲商法獨立之一編。僅與一般商事契約相等。散見於商總則

商行爲編中。瑞士無商法法典。關於商事規定。則置之債務法之內。美國無商法法典。關於商事法規。由各州自行訂定。而各州大抵皆採用英國主義也。

二 我國公司法。前清光緒廿九年間。因各通商口岸。漸有公司之設立。始感有編纂法典之必要。於是有公司律及商人通例之頒布。(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商人通例僅九條)厥後從事各法典之修訂。又有大清商律之起草。至民國三年。以前清所頒布者。過形簡陋。遂取商律草案中公司之部分。略加修改。頒布施行。即舊公司條例是也。在舊公司條例頒布之初。同時復有商人通例之公布。不曰商法總則。而曰商人通例。蓋已有將商法之各部分。各析爲單行法規之傾向。最近立法主義。已將各種商事契約之通則。歸納於

民法債編中。成民商合一之體例。而公司及保險票據海商。又各訂爲專法。其採用特別單行法之主義。固不待言。然關於商事之一般法則。如「商號」及「商業賬簿」等。尙無何種之規定。將來應另訂一種「商業通例」以資適用。亦必然之趨勢也。（舊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曰。『公司除適用公司條例外。并適用商人通例』。將來規定。或亦倣此）

公
司
法
釋
義

本論

第一章 通則

本法分公司爲四種。通則者。卽規定此四種公司之一般原則。各公司除適用其本章之特別規定外。并應適用本章之一般規定也。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舊公司條例規定。「以商行爲爲業而設立之團體」。本法改定「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不限於商行爲爲業。第係營利目的。卽爲公司。將其範圍擴大。以免適用困難。此實新舊兩法不同之要點。蓋商業何莫非營利。而營利者又何不可爲商業。若限定狹義之商業。對於非商業者。又特設準用之規定。豈非徒增繁瑣。故本條規定。實較舊法爲優。團體云者。多數人組織體之謂。但本條所稱團體。又必須依法組織。始能取得團體之資格。